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减值管理办法》修订对照表

根据《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关于上市公司做好各项资产减值准备等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公司字[1999]138 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资产减值管理办法》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如下：

增加条款

第十四条 商誉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有关商誉减值处理规定，对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不论其是否存在减值迹象，公司应当至少在每年年终了进行减值测试。对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公司应当充分考虑能够受益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基础上，自购买日起按一贯、合理的方法将其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在后续的会计期间保持一致并据此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应当合理区分并分别处理商誉减值事项和并购重组相关方的业绩补偿事项，不得以业绩补偿承诺为由，不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商誉减值测试程序：

（一）商誉减值测试，由财务部门主导安排，可以自行评估测试减值情况或聘请评估专家进行辅助工作。

（二）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辅助开展商誉减值测试，应当聘请具有胜任能力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资产评估机构，并在业务约定书或类似文书中明确与商誉减值测试相关的委托事项。在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时，充分关注资产评估机构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假设、评估对象、评估范围、价值类型等是否与商誉减值测试相符；对存在不符的，在运用到商誉减值测试前应予以适当调整。对利用资产评估机构的工作成果，由财务部门复核，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审批并形成决议。

除以上修订条款，《资产减值管理办法》其他条款不变。

广东正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4 月 25 日